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锦川市政园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政府大院地被改造提升项目（二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市政府大院地被改造提升项目（二包）。

2. 工程地点：鹤壁市政府大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9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捌角柒分

（¥339740.8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五）资金支付

甲方分3次支付乙方工程款项。

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40%。第一次应支付款项=总工程款*40%

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为：红叶石楠、火焰南天、常春藤、扶芳藤种植量完成100%。验收结束后7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40%，第二次应支付款项=总工程款*40%*合格率。

2024年11月底前，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为：红叶石楠、火焰南天、常春藤、扶芳藤保存率95%以上。验收结束后7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20%。第三次应支付款项=总工程款*20%*合格率。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申永朝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鹤壁市林业局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签订。

(十一)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市林业局 签订。

(十二)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生效。

(十四)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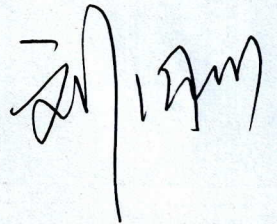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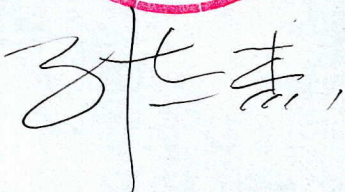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鹤壁市林业局

承包人：(公章)河南锦州市政园林工程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60000571693XX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00330197985F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联合大厦 1301

室路市政府第二综合楼南楼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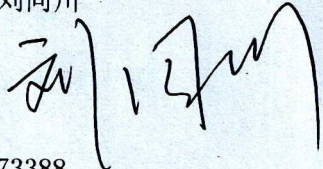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458000

邮政编码: 45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同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92-3358653

电 话: 0392-3273388

传 真:

传 真: 0392-32733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641097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金穗支行

账 号:

账 号: 16434401040006765